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公司因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 2024 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0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公司因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 2024 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0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2 号——退市风

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900.00 万元到 4,3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 6,373.06 万元到 7,773.0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00.00 万元到 16,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 5,224.35 万元到 8,224.35 万元，同比提升 67.19% 到 105.77%；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2,600.00 万元到 15,400.00 万元。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0.00 万元到 4,2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 5,715.73 万元到 7,115.7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0.00 万元到 2,7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 5,382.76 万元到 6,182.7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2025 年末净资产为 84,500.00 万元到 85,900.00 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高于 1 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5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